

鄂州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关于公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录取资格线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葛店开发区社发局、临空经济区事务局，各高中阶段学校，市直各初中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和《鄂州市 2021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鄂州教办〔2021〕8 号），经研究，现将鄂州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资格线公布如下：

一、鄂州高中录取资格线

（一）各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分配生录取资格线。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自行拟定分配生招生划线方案，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在本辖区公布。

（二）中心城区分配生录取资格线。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筹划定中心城区各初中学校分配生录取资格线，其中：市一中 599 分、市三中 586 分、市五中 599 分、市吴都中学 599 分、市石山中学 594 分、市育才中学 569 分、市花园学校 582 分。

（三）鄂州高中国际部录取资格线。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按平行志愿投档

规则，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额满为止。最后一名被录取学生的作品形成鄂州高中国际部实际录取资格线。

二、其他普通高中（含民办）录取资格线

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2021年，全市除鄂州高中以外的其他普通高中（含民办）录取资格线划定为350分。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按照招生范围、考生志愿和平行志愿投档规则，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额满为止。最后一名被录取学生的作品形成各校实际录取分数线。

三、中职类学校录取资格线

- (一)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注册录取，不划录取资格线。
- (二) “3+2”中高职分段培养和“五年一贯制”改革试点学校。录取资格线原则上为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下50分以内。

